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埒内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埒內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	性	出生	推薦之	學歷	經	歷	政
次	片	名	月日	別	地	政黨	'} 1 <u>i</u> E	小工	I <u>IE</u>	以
1		王俊富	60年6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	現任: 埒內里拱 12屆、13屆 現任: 埒內拱雲 副館主	国委員	一、關懷活動: 1. 定期關心社區長輩。
2		鐘大焜	54 年 3 月 2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虎尾國中西螺農工	虎尾鎮埓內里第長 雲林縣五術教育 1、2屆理事長 雲林縣易學教育研 埓內拱雲宮副主任 虎尾三聖公廟副主	研究協會第 研究院 院長 壬委員	 一、配合社區發展,共創地方繁榮。 二、社區環境維護及消毒工作。 三、重視老人和孩童的環境安全及社會福利,並對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邊緣戶、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,協助安定生計、社區老人關懷中心。 四、活絡地方產業。 五、爭取地方基礎建設,排水系統、道路整修。
3		沈義隆	62 年 12 月 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 虎尾國中 國立虎尾農工 環球科技大學二 專畢業	埒內里拱雲宮第 委員。	等優里長。 十一屆主任 業學校校友 国理事。 顧問。	 一、專職里長,服務里民。 二、積極結合社區發展協會,推動社區人文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。 三、爭取提升監視系統及路燈明亮,路面要平坦、水溝乾淨流暢。 四、關心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五、全心盡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,讓埒內里為幸福之里。 六、珍惜所託,全力以赴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 111年 11月 26日 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
-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 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 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 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防疫新生活 18 0800-024099 照通後再接 4 檢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萬元

號

次

相

片

欄

選

人姓.

名

欄

號

相

片

姓

名

LINE @383trvqw